友好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工作机制，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黑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伊春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伊春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落实党委的领导责任、政府的主体责任、部门的具体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营造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为加强全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区政府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伊春市公安局友好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伊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友好大队、区住建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区教育局、友好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工信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供电公司友好区供电公司、佳木斯车务段友好站、佳木斯车务段双子河站、区消防救援大队、上甘岭镇、友好街道办事处、双子河街道办事处、铁林街道办事处、友好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上甘岭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部门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2.2 指挥部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一切救援力量迅速组织参加抢险救灾，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市、区指挥部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起草相关文件、简报；组织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信息；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协调和指导,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的工作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救灾工作；组织、协调、配置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装备，负责救灾物资的请领发放。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现场调查、监测、趋势分析及应急处置，及时将地质灾害情况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区（镇）政府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

**伊春市公安局伊友好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在区政府指导下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灾区交通疏导；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有关事件。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做好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资金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负责做好灾后疫情防治工作。

**伊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友好大队**负责对公路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道路通畅；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人员输送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诱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对房屋建筑工程进行巡查排查，保证房屋建筑工程免遭地质灾害破坏，组织抢修受损毁房屋等设施；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旅游景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指导旅游景区制定应急逃生路线，配合有关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组织农民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预警，指导各地开展各类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以及水利设施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并组织灾后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对校园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排 查，开展防灾减灾教育，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上学问题。

**友好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工信局）**负责对通信设施附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应急抢险通信，保障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与灾区之间的通信畅通，协调做好灾后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供电公司友好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力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畅通。

**佳木斯车务段友好站、佳木斯车务段双子河站**负责对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铁路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由地质灾害引发的以抢救人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友好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上甘岭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对友好林业局各分公司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排查，及时报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以及抢险救援等相关地质灾害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在地灾灾害点处设置明显标准，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发放明白卡，及时发送气象信息，制定应急避险撤离路线，预定避灾地点、疏散线路、报警信号，及时报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以及抢险救援等相关地质灾害工作。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自然资源、应急、水利、铁路、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对地质灾害重点区加强监测和防范，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按职责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巡查、排查，发现险情，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发放明白卡，设置危险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2.2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积极与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沟通获取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收到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预警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迅速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 预警支持系统

按照《伊春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地质灾害预警支持系统建在全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支持系统预警服务平台的市气象局，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将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资源共享。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分级**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分为四个级别。其中Ⅰ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大，用红色表示；Ⅱ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大，用橙色表示；Ⅲ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大，用黄色表示；Ⅳ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小，用蓝色表示。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灾种为降雨诱发的区域性地质灾害，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4.2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黑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批准发布；Ⅲ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Ⅳ级预警信息由县(市)区政府发布。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分级

地质灾害按其危害程度和灾情大小，分为特大型(Ⅰ级)、 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小型(Ⅳ级) 四级应急处置。

**4.1.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或潜在 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0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4.1.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1.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1.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2 分级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处置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4.2.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I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按照《黑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由省政府启动I级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地政府应迅速做出临灾应急反应。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监测，随时向当地和上级政府报告，并根据灾害的发展情况，协助当地政府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情发生和扩大，避免抢险救灾过程中造成二次人员伤亡。

**4.2.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II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按照《黑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由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区政府按照市政府的组织要求，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2.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III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采取措施，判定地质灾害规模、发展趋势，按规定报告险情、灾情，在应急过程中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工作结束。

按照《伊春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由市政府迅速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工作，组织区人民政府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灾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避灾。

必要时，提请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派出工作组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2.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处置(IV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 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按规定报告险情、灾情，及时报告灾情发展及工作进展，直至应急工作结束。

区政府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群众，对是否需要群众转移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提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灾情发展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紧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撤离。

视情况提请市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程序**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主体为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信息。

确认为小型和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在地质灾害发生后3个小时内向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部门报告信息；

确认为大型和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按照《伊春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局要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迅速报省自然资源厅。

如遇突发地质灾害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以及地质灾害可能影响到境外的，无论灾害级别大小，均执行大型或特大型地质灾害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要求。

信息报告可以通过微信、信息共享平台、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

**4.3.2 信息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及危害程度、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应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应急调查

各成员小组工作人员为确保通信畅通，应24小时开机。在接到应急调查命令后30分钟内集结完毕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并对灾害发展趋势作出初步判断。按照《黑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黑龙江省地质科学研究所负责伊春市。

4.5 应急救援

相关成员单位接到启动预案的通知后应迅速组织、调集救援队伍携带救援物资和应急设备，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按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4.6 新闻报道

新闻发布机构为区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应当及时、准确、 客观、全面。地质灾害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地质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信息由省政府新闻办向外发布。中小型由市级和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或属地成立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统一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4.7 应急处置终止

经专家组鉴定、评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确认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应按程序及时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由省政府、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由市政府、区政府或其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灾区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善后处置。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协调市局相关科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并将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

5.2 社会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5.3 总结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要开展总结评估，评估报告由区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写；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编制，评估报告要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逐级上报。

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地质灾害规模、灾情险情、灾害等级等)；应急反映情况(包括应急预案的启动、指挥部的组成、对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应急处置基本情况(紧急处置措施及情况、人员力量和设备调用、引导及信息发布等)；后期基本情况(灾害应急处置结果、善后处置及调查评估等)；存在问题及原因；应急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保障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通信设施，建立通信系统维护及信息采集制度，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系统通讯录，公布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的电话，并保持通信畅通。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参与应急抢险的单位，应落实专用抢险应急车辆、设备等，并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明确存放位置，确保快速调用。

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应急抢险救灾队伍迅速赶赴现场。调查监测、工程抢险、医疗卫生、灾民安置、气象预报、交通保障、物资保障、通信保障、治安保障、资金保障、宣传报道，各司其职应急到位。

**6.2.1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铁路部门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铁路相关设施，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伤员、灾民的疏散，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实行交通管制。

**6.2.2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及时进行灾区水质监测，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灾区所需的医疗药物与器械。

**6.2.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6.2.4 物资保障**

区政府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调运粮食、食品和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2.5 经费保障**

区政府要保障应急资金的落实，群测群防经费要列入政府 年度预算，并进行监督和管理工作。

**6.2.6 灾民安置救助保障**

按照以当地为主的安置原则，实行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救灾物资实行专款专用。

**6.2.7 技术保障**

按照《伊春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伊春市自然资源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给予技术支撑。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方法的研究和开发，同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定期开展各级领导、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者和救援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选择典型场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各应急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能力， 指挥机构的紧急指挥能力和紧急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者、救援人员临战素质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